

# 参展商手册

## Exhibitor's Manual



展览日期:

2020年8月28日~30日

展览地点:

广州·琶洲·广交会展馆A区

China Import & Export Fair Complex, Area A

(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382号)

<b>目录</b> ..... 请依照下列指示交回有关表格			
项 目	标展/豪华 展商	光地 展商	截止日期
大会联络方式.....02			
重要提示.....03			
综合资料.....04—08			
一、展商布/撤展时间及报到须知.....04			
二、展览开放时间.....04			
三、进场管理.....04			
四、撤展工作安排.....05			
五、表格 A1: 展商信息《会刊》登录资料表.....06	√	√	2020-7-31
表格 A2: 广告订单表(会刊、其他广告).....07	视需要填回		2020-7-31
表格 A3: 租用会议论坛区订单表.....08	视需要填回		
展位说明.....09			
六、标准展位说明、示意图、配置.....09			
七、大会指定特装承建商.....10			
八、空地(特装)展位说明、注意事项及申报程序.....10	×	√	
(一) 空地(特装)展位相关费用.....11			
(二) 特装展位申报程序、资料及注意事项.....12			
(三) 对违反施工管理规定的处理办法.....13			
表格 B1:标准展位楣板修改.....14	视需要填回		2020-07-30
表格 B2:标准展位拆改及租用设施位置.....15			
表格 B3:租用展具表格.....16			
B3:展具参考图例.....17—18			
表格 B4:租用电器及电话申请.....19			
表格 B5:空地展台装修申请.....20	×	√	2020-07-30
表格 B5-1:展位安全用电责任承诺书.....21—22	×	√	
表格 B5-2:展位搭建安全承诺书.....23	×	√	
表格 B6:用电申请.....24	视需要填回		
九、展具租赁注意事项.....25			
十、大会推荐酒店.....26	视需要填回		
十一、展品运输服务(国内展品).....27—30	视需要填回		2020-07-30
十二、展品运输服务(海外展品).....31	视需要填回		2020-07-30
十三、交通指引、通往展馆地铁交通图.....32—33			

## ≡ 大会联络方式 ≡

### 大会主/承办方

#### 广东跨采展览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军                      手机：18102772048  
电话：020-38109036  
邮件：495697905@qq.com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汽车城大道 71 号东陵广场写字楼 2413-18

### 大会指定主场承建商（特装报建、用电及加班申请、展具租赁服务）

#### 广州市旺昌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联系人：叶柏豪                      手机：15919332078  
电话：020-34261153    传真：020-34261366  
电邮：298344860@qq.com    QQ：298344860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琶洲会展创意园 A 栋 506 室

### 大会指定展品运输商（国内展品/现场搬运）

#### 广州金怡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梁锦常 先生  
电话：020- 8355 9738, 8355 8653  
传真：020- 8355 3765  
电邮：frank@jes.com.hk  
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 501 号东建大厦西座 2005 室

# 重要提示

尊敬的参展商：

欢迎您参加由广东跨采展览有限公司承办的展览会！为了能有效的协助您更好的完成参展筹备工作，我们为您提供这本手册（参展商手册），请务必阅读本手册，了解其中的服务信息，按照要求和您自身的需要填写相关表格，在截止日期前回发给相关负责人；凡贵公司呈交的表格，建议您打印一份存档，希望您在整个展期携带本手册以便参阅。

一、 请各参展单位务必清楚了解手册的全部内容（展商报到、布/撤展时间、加班收费标准、施工管理费、施工保证金、展具增租、水/电/气/费用等）；

二、 **知识产权：**为保障各参展商权利及展会顺利进行，请各参展商带齐参展产品所涉及的专利证明文件（复印件）前来参展，以备发生专利纠纷时查对维权。

三、 **限高规定：**公安消防部门和展馆方严格规定，特装展位搭建高度单层展位限高 4.5 米，两层展位限高 6 米，超高展台将处以高额罚款，请各参展商充分理解并积极配合。

四、 **防火条例：**展馆内严禁吸烟，展商必须使用阻燃材料进行搭建展位，参展商在展场使用的电器，必须符合安全标准，严禁明火作业。

五、 **供电规定：**每个标配的电插座不得用于照明灯具（如射灯，日光灯，小太阳等）或超过额定功率（500W）接驳使用，若未按规定使用电插座，主办方/主场承建商可以实时停止供应电力且不退回费用。

六、 **影音发播：**影音设备的位置及声量必须适量调校，不能影响其他展商及观众，大会保留终止影音设备使用的权利。

七、 **现场秩序：**为维护展会现场秩序，参展单位不得在自己展台范围以外派发任何资料。主办方及展馆工作人员对乱发资料者一律全部没收，敬请配合及支持。

八、 **保安及保险：**大会已安排整项展会场地的保安，但展会期间参展商应负责及看管好其展位、展品及员工财物，特别在展品进出会场的时候；参展商应为其展位、展品及员工购买适当保险。主/承办方对涉及参展商/参观者，其展位、展品及其个人物品的任何风险，概不负财务或法律责任。参展商应为其展位、展品、展馆及其它人士购买适当保险及第三者保险。投保时间应包括展会期间及布/撤展时间。

九、 **展位使用：**参展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展位转让、转租、拼展给其它单位或个人，违反者一经主办方发现即对其清场出馆取消其参展资格！如果参展单位参展人员私下将展台转让、转租、拼展给持有不合格产品的单位或个人展出，因此展品引起的纠纷，将由原报名的参展商承担全责。

十、 **提交资料：**各参展商请务必于 7 月 30 日前提供表格 A1《会刊》企业简介（第 6 页）

十一、 **光地（特装）展位参展商：**请务必仔细了解本【手册】，并于 8 月 6 日前提供相关报建报图资料。

## 综合资料

### 一、展商布/撤展时间及报到须知

光地（特装）展位 参展商	报到/布展时间	2020年8月26~27日 09:00~17:00
	撤展时间	2020年8月30日 14:00~17:00
标准/豪华展位 参展商	报到/布展时间	2020年8月27日 09:00~17:00
	撤展时间	2020年8月30日 14:00~17:00
<b>加班须知：</b> 加班费（当天 17:00 计起） 展商如须加班，请于当天 16:00 前向主场承建商处申请，费用自付，逾时申请将加收 20% 费用； 加班最迟不得超过 23:00。		
当天 16:00 时之前	28.00 元/M <sup>2</sup> /3 小时	最低 100M <sup>2</sup> 起，即最低消费为 RMB2,800 元。
当天 16:00 时之后	32.00 元/M <sup>2</sup> /3 小时	最低 100M <sup>2</sup> 起，即最低消费为 RMB3,200 元。

#### 参展商报到须知：

- 1、参展商到达展厅【**展商报到处**】办理报到手续及领取 **参展证** 时必须出示以下资料：
  - a. 《展位确认书》+ b. 参展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c. 报到人员有效身份证明
- 2、【**展商报到处**】位置设在各展厅门口，具体位置请到达现场时留意指示牌。
- 3、**货物入口：**展馆货物入口最大尺寸：7.6 米（宽）×5.3 米（高）

### 二、展览开放时间

展商入场时间：	2020年8月28日	08:30~17:00
	2020年8月29日	09:00~17:00
	2020年8月30日	09:00~14:00
观众入场时间：	2020年8月28日~29日	09:30~16:30
	2020年8月30日	09:30~14:00

### 三、进场管理

- 1、布展、展览及撤展期间，所有人员进入展馆或在展馆内均必须佩戴相应证件，并将证件挂于胸前，自觉配合保卫人员的查验。
- 2、展会的证件类别
  - 1) 参展证：供参展商工作人员使用。
  - 2) 参观证：供专业观众和采购商使用，凭名片或工作证并填表换取。
  - 3) 贵宾证：供展会特邀嘉宾使用。
  - 4) 媒体证：供展会特邀媒体记者使用，凭主办单位邀请函领取。
  - 5) 工作证：供主办单位工作人员使用。

- 6) 施工证：供特装展位承建商的施工人员使用。
- 3、证件必须妥善保管，不准将证件转借他人或带无证人员进展馆，违者必究。

#### 四、撤展工作安排

- 1、本届展会定于2020年8月30日14:00闭幕，14:00-17:00为撤展时间。为保持展会的整体气氛及避免影响其他展商及参观者，在此时间之前不得将包装材料运入展馆内，不得将展样品运出展馆外；大会**严禁参展商及承建商提早撤走或拆卸展品**！需要申请加班撤展的参展单位，请于当天15:00前到**主场承建商服务处**办理手续。
- 2、撤展期间各参展单位务必安排人员看管好自己的物品。运出会场物品时应主动向展馆保卫人员出示《展品放行条》，并配合保卫人员查验《展品放行条》与所搬出的物品是否一致。【放行条在主办方服务台办理】
- 3、参展单位自带的展览道具、样品、装修材料、包装材料等应全部按时自行清理撤出展馆并远离展馆范围。
- 4、租用标准/豪华展位的参展商，请将租用的灯具、插座等用电器具保留在展位上，不得私自拆除、夹带搬走，展馆方将安排电工进行查验并回收。
- 5、委托货运公司搬运展样品的参展单位，在展样品搬运过程中一定要有工作人员跟随，避免展样品的损坏、遗失和错搬。
- 6、**特装展位承建商**在清理干净展位后，请到**主场承建商服务处**通知主场单位工作人员检查并开据**清场证明**，展会结束后45个工作日押金全额无息退还，如出现扣罚款情况，费用另计。
- 7、各参展单位的撤展车辆必须服从展馆保卫人员的指挥和调度，司机不得离车，不得将车辆停放在展馆各出入口、通道处以及非指定的货车停放区域装货。

## 五、 表格

### 表格 A1

# 展商信息《会刊》登录资料表

(请务必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前填妥回发, 逾期将无法刊登!)

本表统计回来的信息, 主要用于编著《会刊》和上网宣传, 请各展商务必认真填定, 为了在会刊编辑过程中尽量减少误差, 请最好在电脑上填写, E-MAIL 给大会业务经办人或《会刊》编辑部邮箱: [3442966481@qq.com](mailto:3442966481@qq.com), 以保证贵单位信息准确性。为保障刊登质量, 《会刊》编辑部不接受传真形式。

老博会参展商信息填写表 (注: 用于展商推介及会刊资料)	
公司名称 (中英文):	
展位号:	
参展展品:	
官网网站:	
公司地址:	
联系电话:	
企业简介:	(需附公司清晰图片 1-2 张, 尺寸 450 像素以上, 门面图片或 logo 皆可)
展品介绍:	(需附展品清晰图片 3-5 张, 尺寸 450 像素以上, 以及展品的简要文字介绍)
会刊彩页: (购买的企业)	规格: A5 142X210MM 文件格式 JPG、 (企业自行设计, 不低于 300 分辨率)

注:

1. 请将红字删除之后填写;
2. 公司图片、展品图片及会刊彩页另行打包发送。

广东跨采展览有限公司《会刊》编辑部电话: (020) 38109036  
编辑部邮箱: [3442966481@qq.com](mailto:3442966481@qq.com)

## 表格 A2

# 广告订单表

(需要时回传 截止日期: 2020年7月31日)

请交回主/承办单位: 广东跨采展览有限公司 电 话: 18102772048 邮 件: 1356312831@qq.com	公司名称(章):  展馆号+展位号:  联系人:  手 机:
--	--

### 一、会刊(《指南》)广告

申请	版面	费用	申请	版面	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	封面	28000 元/版	<input type="checkbox"/>	扉页	13000 元/版
<input type="checkbox"/>	封二	12000 元/版	<input type="checkbox"/>	分栏目首页	10000 元/版
<input type="checkbox"/>	彩色内页	6000 元/版	<input type="checkbox"/>	半版彩色内页	3000 元/版

- 1、广告尺寸: 宽 140 mm×高 210mm (各边需另加 3mm 出血位, 加后尺寸为 146 ×216mm);
- 2、请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前提供广告设计稿电子版 (CDR、JPG、TIF 格式)。

### 二、其他广告

申请	广告项目	价格	规格(mm)
<input type="checkbox"/>	参展证、参观证广告	20000 元/2 万分	W85×H125
<input type="checkbox"/>	参观门票单面广告	5000 元/1 万份	W90×H210
<input type="checkbox"/>	手提礼品袋单面广告	20000 元/2 千个	W350×H420
<input type="checkbox"/>	推介会: 参展企业 10000 元/场 (45 分钟); 非参展企业 20000 元/场 (45 分钟)		

备注: 请于确定广告后 5 天内提供设计稿电子版 (CDR、JPG、TIF 格式)。

# 表格 A3

## 租用（展厅内）会议论坛区订单表

（需要时回传 截止日期：2020年8月8日）

请交回主/承办单位： 广东跨采展览有限公司 电 话：18102772048 邮 件：1356312831@qq.com	公司名称（章）：  展馆号+展位号：  联系人：  手 机：
--	--

- 1、展会同期，参展商可租用展厅内的会议区举办新品发布会、推介会。每场会议收费10000元/45分钟（该费用包括场地舞台租赁、听众坐席、扩音投影设备、会议推广服务）。
- 2、会议活动区域可容纳100-150人（开放式、剧场式）。
- 3、每天会议的举办时段为：10:00-10:45，11:00-11:45，13:00-13:45，14:00-14:45，15:00-15:45，16:00-16:45，（可作适当调整）
- 4、请于8月8日前向主办单位提出申请，并于确认后三日内支付相关费用。在收到有关款项后，主办单位将为贵单位的会议进行宣传推广。欢迎各参展商自行组织听众。
- 5、若需租用封闭式的会议室，须提前向主办方索取资料。

展厅内的会议区	8月28日	8月29日	8月30日
10:00-10:45	A	G	M
11:00-11:45	B	H	N
13:00-13:45	C	I	
14:00-14:45	D	J	
15:00-15:45	E	K	
16:00-16:45	F	L	

请根据上表选择贵单位希望被安排的时间段：（请标明字母“A~N”）

第一选择：\_\_\_\_\_ 第二选择：\_\_\_\_\_ 第三选择：\_\_\_\_\_

主/承办方将根据贵单位的选择及会议区的使用情况进行安排，并于第一时间通知贵单位。

演讲者姓名	□先生 / □女士		
演讲者职务	所用语言		
演讲主题（中文）			
演讲主题（英文）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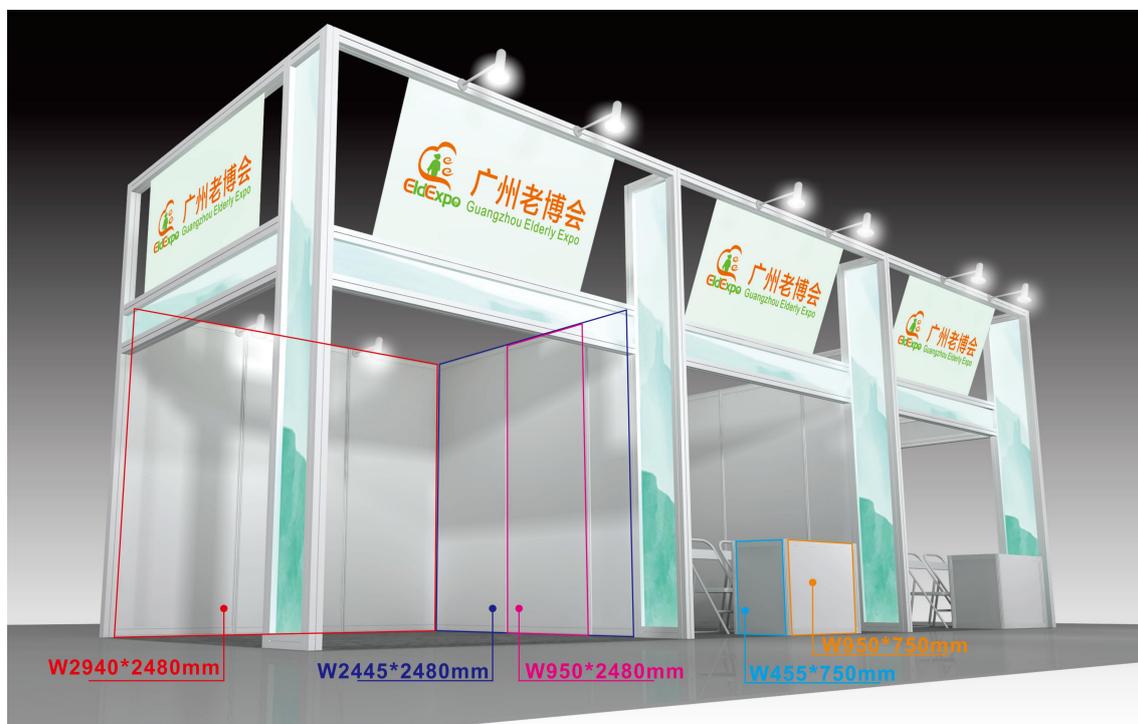
# 展位说明

## 六、标准/豪华展位说明

### 注意事项

- (1) 展位内展板上不可钉、钻、及涂画，只可用单面胶粘画，其它胶不允许使用，并且撤展时展商需自行撤掉单面胶方可离场。
- (2) **如果参展商租用两个或以上连续排列的标准展位，除非参展商提出书面要求，否则主承建商将拆除置于两展位间的展板。**
- (3) 双开口展位，只有与其他展位相连面才有展板，其它方位全部留空（有楣板）。如需改动展位，请于8月8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主场承建商，改动将是免费。若现场改动，加展板，须按馆内公布价格收费。
- (4) 参展商不得自行变更标准展位结构。
- (5) 展板、铝合金支架、地板、天花板、墙壁、柱子及消防喷淋上不得钉钉子及加装任何装置，如有违反，照价赔偿。
- (6) 主场承建商有权将电气开关及过载保护开关箱放置在标准展位内。
- (7) 参展商如需加租其它设施、展具、电器等，须另付费用，请填写申订表格，按时交送到主场承建商，所需费用请在规定时间前支付。
- (8) 为用电安全起见，标准展位配备的插座不得用于照明灯具（如射灯，日光灯，小太阳等）或超过额定功率（500W）使用，若未按规定使用插座，主办方/主场承建商有权取消此展位的插座使用且不退回费用。
- (9) 参展商如需使用照明灯具、三相用电或 500W 以上的单相用电，必须增租电箱。

### 标准展位配置说明及尺寸示意图



#### 9 m<sup>2</sup>标准配置:

A. 750mmH 咨询台 x1; B. 折椅 x2; C. 射灯 x2; D. 500W 插座 x1; E. 废纸篓 x1。

## 七、大会指定特装承建商

### 广州市旺昌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琶洲会展创意园A栋506室  
联系人：叶柏豪 手机：15919332078  
电话：020-34261153 传真：020-34261366  
电邮：298344860@qq.com

### 广州市昊明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海诚东街10号507-508室  
联系人：李日丽 手机：13128620073  
电话：020-34261055 传真：020-34261055  
电邮：3233437209@qq.com QQ：3233437209

### 广州市弘信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敦和路73号2145  
房联系人：杨永益 手机：13560145878  
QQ：502698285 电话：13316166329  
电邮：502698285@qq.com

## 八、空地（特装）展位说明、注意事项及申报程序

若租用空地的参展单位自行装修或聘请其他承建商对展位进行特装工程，请仔细阅读以下注意事项并填好表格B5-B6，于规定日期前交回大会承建商。

1. 必须遵守《展位装修须知》涉及各事项。
2. 搭建物必须建在大会所划定的范围以内，其垂直投影不得超出划线范围。
3. 展位（含双层展位）装修消防安全要求：
  - 1) 安装在两米以下且单件玻璃面积超过 $3\text{m}^2$ ，或者在两米以上位置安装的不论面积大小，一律要使用钢化玻璃；
  - 2) 展位搭建高度单层展位限高4.5米，两层展位限高6米（如展位超高，经现场消防部门查处，责任自负）。
  - 3) 装修使用木质材料的应按平方米0.5公斤防火漆进行阻燃处理；用布质材料装饰和封顶的，布与布之间需留有20公分间隔，并按每 $5\text{m}^2/\text{公斤}$ 喷涂阻燃剂（尼龙布、网孔布按 $8\text{m}^2/\text{公斤}$ ）。
  - 4) 所有装修和装饰材料均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展馆内不得使用未经阻燃处理的草藤、纸、树皮、泡沫、芦苇、竹子、可燃塑料板（万通板、kt板、阳光板）、可燃地毯、布料和木板等物品作装修和装饰用料。
  - 5) 广告牌、灯箱、灯柱内须留有对流的散热孔，日光灯镇流器应采用消防科研单位检查合格的产品。
  - 6) 各展位的筒灯、射灯、石英灯等灯具的安装须与展品、装饰物等保持30cm以上距离，并应加装接线盒，电线不得外露。
  - 7) 全馆禁止使用易燃易爆和危险性化工产品。包括天那水、松节水、酒精以及火机气、氢气、氧气等挥发性易燃溶液、可燃气体。
4. 展位背板必须作美化装饰处理，维护展厅整体美观。
5. 不得在展厅人行通道、楼梯路口、电梯门前、消防设施点、空调机回风口等地段随意乱摆、乱挂、乱钉各类展品、宣传品或其他标志。
6. 不得阻挡消防栓，不得占用消防通道。

7. 布展单位的电工和焊工**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否则不允许进馆施工。
8. 不得使用可燃或易燃材料进行搭建和装修，搭建展位使用的材料应为非易燃物且燃烧扩散率不低于2级，不得将消防器材挪作它用。
9. 大会**不提倡特装展位封顶**。如需封顶的，必须按消防规定安装悬挂式自动灭火器（6公斤），每20平方米配置1个，20-30平方米配置2个，依次类推。
10. **展场内不准有明火**，如需动火作业（明火、电焊、气焊），必须通过大会主场承建商向广州市消防局申报并办理动火证后方可施工。
11. 展场内用电安装须提前向大会承建商申报，经审核后，在大会电工监督下方可实施，**严禁擅自装接电源和乱拉电线**。
12. 展位图纸包括正、侧、剖面图、标明尺寸、材料，要有文字说明及用电负荷，并附电路图。所有图纸须于按照本手册中规定时间提交至大会指定的主场承建商。主场承建商有权拒绝设计图，或要求参展商（特装搭建商）作出修改。
13. 特装展位不允许遮挡或覆盖展馆的照明电箱、动力电箱、电话配线箱。
14. 所有搭建材料及展品必须在展会闭幕后由展商（特装搭建商）自行撤离展馆并妥善处理；如经大会处理，需额外收费。
15. 未经许可，不得在大堂内施工、搭建或拼装。不得改变大楼地面、墙、门窗或建筑物其他部分的结构。大楼任何部位不得打入钉子、螺丝或钻洞。违规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6. 请勿利用展馆主体设备设施搭靠牵拉展位的展架。**防火喷淋设施或灯具上严禁系挂物体**。施工单位不得在网架上进行重物悬挂或牵引，私自吊挂一经发现，立刻拆除，并给予罚款处理。
17. 仅允许使用非残留性的单面、双面布底胶带将地毯和其它地面覆盖物固定于水泥地面。不允许在石质地面或墙面上使用粘胶物。不允许使用背面有粘性的（可粘贴）图案或宣传品粘于建筑物的任何部位。如有违反，清洁费用由参展商支付。
18. 请不要携带与展馆相同或相近的展品、铝料进场施工，如确因搭建需要使用以上物品，应在进馆前向展馆物业部工作人员提出查验备档，否则展馆有权在撤展时对以上材料不予放行。

### （一）空地（特装）展位相关费用：

（1）**施工管理费：**28元/平方米/展期。（只向特装承建商收取）

特装承建商请在展会闭幕后撤展清理完毕，若无违规施工、安全隐患、展台超高、野蛮拆卸、遗留废弃物等情况发生，主场承建商在展会闭幕后**4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将安全施工保证金退还给特装搭建商，否则将根据本手册中的说明进行费用扣除。

（2）**电、水、气费：**特装展位用电源、水源、气源费用标准，请参阅本手册。

（3）**施工人员证件费：**10元/个/展期（只向特装承建商收取）

（4）**电箱押金：**500元/个

（5）**特装清洁押金：**

项目	金额	备注
空地展台装修安全及清场保证金 (含36平方米及以下平方)	10000元	保证金在展会结束后45天内退还
空地展台装修安全及清场保证金 (36平方米以上)	20000元	

（6）**停车费**

- a. 特装承建商货车须由承建商向展馆申请“特装车证”收费标准为：20元/个。
- b. 参会人员车辆按次收费：每次停放不超过12小时的，收费标准为：中、小型车10元/次/辆，大型车20元/次/辆，超大型车30元/次/辆。

（7）**加班费**

参展商（或特装承建商）如需延长布展或撤展时间，请于当天下午16:00之前到主场承建商服务处办理加班手续，逾时申请将加收**20%**费用；加班最迟不得超过23:00。收费标准请参阅本手册。

## （二）特装展位申报程序、资料及注意事项

特装展位承建商必须按规定设计和实施特装布展工程，并按要求向主场承建商报送相关资料及图纸，由主场承建商统一报送消防主管单位审批，请仔细阅读以下事项：

- （1）承建商请于截止日期2020年8月6日前（含）向大会主场承建商按要求提交一整套完整资料，详见《特装申报资料清单》。
- （2）所有资料均用A4纸打印，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然后按《特装申报资料清单》顺序装订成册。
- （3）所有资料均为盖章原件，未盖章和以传真及E-mail资料一律不接受。
- （4）申报资料请于截止日期前快递（非到付）或亲自送至主场承建商。
- （5）主场承建商将会对提交完整特装申报资料的展位承建商以E-mail的方式发送《付款通知书》，特装承建商务必在规定的时间内缴清相关费用。

### 特装申报资料清单：

- （1）《展位用电及押金申报表》
- （2）《展位搭建安全承诺书》
- （3）《展位安全用电责任承诺书》
- （4）施工单位电工有效操作证明的复印件。
- （5）开幕期间值班电工的名单、电工操作证号码、联系电话等资料。
- （6）设计方案效果图、平面图、立面图、电路图及装修使用材料说明。
- （7）特装承建商需提供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图纸要求：

- （1）提供的展位图样比例不得少于 1：100。
- （2）彩色效果图图样不得少于 2 个视图。
- （3）图纸右下方图框标注以下内容：展位号、参展公司名称、展位面积、总用电量、最高高度、背墙高度。

### 注意事项：

- （1）根据展馆安全规定，广交会展馆 A 区展厅特装展位搭建单层高度不得超过 4.5 米，双层高度不得超过 6 米。
- （2）2020 年 8 月 6 日前提交用电申请表，8 月 6 日后及现场申报将加收附加费。
- （3）特装展位承建商，务必在 2020 年 8 月 6 日前缴清相关费用；在主场承建商收到全款后，申报方生效，否则按逾期申报办理。
- （4）展商或搭建商请按照安全用电规程及展馆规定安装电气设备。展商在进场后如果实际用电量大于申报用电量，需增大用电量时，必须按现场价格补回差价。
- （5）收取的电费为整个展期内的费用；用电申报须和特装图纸申报资料一起提交，否则视为无效申报。如逾期，按逾期申报办理。
- （6）主场承建商有权拒绝受理逾期的申请。
- （7）如所需的用电量在本手册表格中未有列出，请与主场承建商联系。

## （三）对违反施工管理规定的处理办法

特装承建商在施工过程中未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的，需接受如下处罚规定：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除全部施工押金，是推荐承建商的将终止其推荐承建商资格。

- 1、施工人员因违反安全操作规定，致使展台在进馆施工、参展过程、撤馆以及运输过程中发生展台倒塌、人员伤亡、火灾等一切安全责任事故，施工单位应负全部责任，施工押金全部扣除，并承担由此给主办单位、主场承建商和展馆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 2、展台搭建未确保结构牢固稳定性，出现结构失稳等重大安全隐患；
- 3、提前撤展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除施工押金的 50%以上，并停止其施工，立即整改

- 1、 展台搭建超过规定的高度的；
- 2、 展台搭建超过规定的面积的；
- 3、 在展馆防火卷帘门下搭建展架、展台及堆放货物的；
- 4、 遮挡展馆内的消防设施、电气设备、紧急出口和观众通道的；
- 5、 利用展馆顶部网架、柱子、二楼围栏及各种专用管线进行吊挂、捆绑的；
- 6、 布展期间长时间占用公共通道堆放物料的；
- 7、 撤展时推倒或拉倒展台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 5000 元以上罚款

- 1、 未按规定配置灭火器的；
- 2、 展台背墙高于相邻展位时，施工单位未按要求对己方背墙背面做美观处理的；
- 3、 使用各种弹力布或其他易燃品做装饰材料的；
- 4、 使用未经钢化处理的大块玻璃材料的；
- 5、 使用易燃、易爆物品的；
- 6、 未经批准进行明火作业的；
- 7、 违反用电安全规定的；
- 8、 撤展后仍将垃圾遗留在展馆范围内的。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发生一人次处以 3000 元以上罚款

- 1、 在施工过程中，安全员不在现场的；
- 2、 电工等特种技术人员未持证作业的；
- 3、 在展馆内吸烟的。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发生一次处以 1000 元以上罚款

- 1、 未佩戴安全帽的；
- 2、 登高作业未佩戴安全帽的；
- 3、 未佩戴证件施工



请务必将此表于 **2020年8月10日** 之前交至大会指定主场承建商

# 表格 B1

## 标准展位楣板修改

展馆号 \_\_\_\_\_ 展位号 \_\_\_\_\_

请在下列格子内填上贵公司中文名称（不得多于二十个字）及英文名称（不得多于四十个字母）。

- 按境内企业价格参展的单位，不得显示外国国家字样之楣板文字，否则，大会有权修改。
- 如贵公司楣板名称与[参展申请表格]名称一致，无须填写此表。
- 如贵公司所订的展位是角位，则只有两面围板并配以两面楣板。如有不同要求请在 B2 表中图示。

### 中文


### 英文


**备注：超过限期申请将加收 20%附加费，现场申请则加收 50%附加费。**

请联系大会指定主场承建商：广州市旺昌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联系人：叶柏豪            手机：15919332078

电话：020-34261153    邮箱：298344860@qq.com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琶洲会展创意园 A 栋 506 室

银行账户名称：广州市旺昌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91120100100038022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越秀支行

参展公司名称：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手机：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盖章： \_\_\_\_\_

请务必将此表于 **2020年8月10日** 之前交至大会指定主场承建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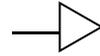
# 表格 B2

## 标准展位拆改及租用设施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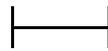
展馆号 \_\_\_\_\_ 展位号 \_\_\_\_\_

请把展位拆改、租用设施（展具、水、电装置等）及租用搁板（列明高度）等之位置标于下列展位图上，包括贵公司之基本及额外设施。如所订的展位是角位，请在下图指示是否需要侧面围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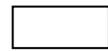
展位平面图（比例：1 格=1m<sup>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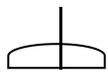
100W 长臂射灯



40W 日光灯



搁板（请标明高度）



220V 电源插座



电话

特殊要求，请注明：

### 备注：

1. 参展商未能提交此图，大会主场承建商将在适当位置代为安装。现场更改位置，需另缴附加费。
2. 参展商在上图所标的设施必须连同有关表格于截止日期前交回，方为有效。
3. 超过限期订购将加收 20%附加费，现场订购则加收 50%附加费。

请联系大会指定主场承建商：广州市旺昌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联系人：叶柏豪 手机：15919332078

电话：020-34261153 邮箱：298344860@qq.com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琶洲会展创意园 A 栋 506 室

银行账户名称：广州市旺昌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91120100100038022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越秀支行

参展公司名称：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手机：\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盖章：\_\_\_\_\_



请务必将此表于 **2020年8月10日** 之前交至大会指定主场承建商

# 表格 B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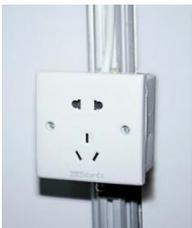
## 租用展具

展馆号 \_\_\_\_\_ 展位号 \_\_\_\_\_

编号	项 目	单 价 (元/展期)	数 量	总 价 (RMB)
FF-01	展 柜 990mm(L) × 495mm(W) × 248mm(H)	360		
FF-02	展 架 990mm(L) × 495mm(W) × 248mm(H)	280		
FF-03	前 言 牌 950mm(W) × 2340mm(H)	130		
FF-04	搁 板 990mm(L) × 300mm(W)	50		
FF-05	锁 柜 990mm(L) × 495mm(W) × 750mm(H)	150		
FF-06	750 询问台 990mm(L) × 495mm(W) × 750mm(H)	100		
FF-07	950 询问台 990mm(L) × 495mm(W) × 950mm(H)	180		
FF-08	高低展柜 990mm(L) × 495mm(W) × 750mm(H) (低) 990mm(L) × 495mm(W) × 950mm(H) (高)	200		
FF-09	四 方 台 650mm(L) × 650mm(W) × 680mm(H)	100		
FF-10	折 椅	30		
FF-11	酒 吧 椅	100		
FF-12	折 门	100		
FF-13	推 门	280		
FF-14	100 瓦射灯	100		
FF-15	40 瓦光管	100		
FF-16	220V/3A 插座 (500 瓦非照明用)	100		
FF-17	装拆楣板	50		
FF-18	装拆展板	80		
FF-19	地毯 (平方米)	20		
合 计				

## 后加展具参考图例

单位：人民币元/展期

			
<b>展柜</b> 规格：990×495×2480	<b>展架</b> 规格：990×495×2480	<b>前言牌</b> 规格：990×2340	<b>搁板</b> 规格：990×300
			
<b>锁柜</b> 规格：990×495×750	<b>750 询问台</b> 规格：990×495×750	<b>询问台</b> 规格：990×495×950	<b>950 高低展柜</b> 规格： 990×495×750(低) 990×495×950(高)
			
<b>四方台</b> 规格：650×650×680	<b>折椅</b>	<b>射灯</b> 规格：100W	<b>3A 插座</b> 规格：500W 以内

### 备注：

1. 参展商租赁展具的摆放位置，请同时在 B2 表中图示。表格及 B2 表于截止日期前交回，方为有效。
2. 若参展商未能提交 B2 表，大会主场承建商将在适当位置代为安装。现场更改位置，需另缴附加费。
3. 参展商所有提前申报需缴纳的款项，请最晚于展会进场前 5 天汇出。请勿以私人名称汇款，大会承建商在发票中开具的单位名称将与汇款单位一致，并只对款项确认到帐的项目予以安排配送。
4. 超过限期订购将加收 20%附加费，现场订购则加收 50%附加费。

请联系大会指定主场承建商：广州市旺昌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联系人：叶柏豪

手机：15919332078

电话：020-34261153

邮箱：298344860@qq.com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琶洲会展创意园 A 栋 506 室  
银行账户名称：广州市旺昌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91120100100038022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越秀支行

---

参展公司名称：

地址：\_\_\_\_\_ 邮编：

联系人：\_\_\_\_\_ 手机：\_\_\_\_\_ 电子邮箱：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盖章：



请务必将此表于 **2020年8月10日** 之前交至大会指定主场承建商

# 表格 B4

## 租用电器及电话申请

展馆号 \_\_\_\_\_ 展位号 \_\_\_\_\_

单位：人民币元/展期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提前价格	逾期价格	现场价格	
租用电话线		条	750	900	1125	
开通国际长途押金			2000	2000	2000	
电话机押金			500	500	500	
有线宽带上网端口		端口	850	1020	1275	
无线宽带上网端口		端口	650	780	975	
宽带上网押金			1000	1000	1000	
<b>总计</b>						

### 备注：

1. 请将所需租赁的电器或电话的安装位置同时在 B2 表中图示。该表格及 B2 表于截止日期前交回方为有效。
2. 若参展商未能提交 B2 表，大会主场承建商将在适当位置代为安装。现场更改位置，需另缴附加费。
3. 所有租用电源插座只限非照明使用，参展商或私人承建商如自备照明灯具作装修用途，所有灯光安装及接驳必须咨询大会指定主场承建商，并支付相关费用。**标摊内如需 24 小时用电服务，请填写妥 B6 表申请专用电箱。**
4. 预订电话不得取消。如电话机无损坏，押金将于展览会结束后返还。长途话费按实际通话结算。
5. **参展商所有提前申报需缴纳的款项，请最晚于展会进场前 5 天汇出。请勿以私人名称汇款，大会承建商在发票中开具的单位名称将与汇款单位一致，并只对款项确认到帐的项目予以安排配送。**
6. 超过限期订购将加收 20%附加费，现场订购则加收 50%附加费。

请联系大会指定主场承建商：广州市旺昌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联系人：叶柏豪 手机：15919332078

电话：020-34261153 邮箱：298344860@qq.com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琶洲会展创意园 A 栋 506 室

银行账户名称：广州市旺昌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91120100100038022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越秀支行

参展公司名称：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手机：\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盖章：\_\_\_\_\_



请务必将此表于 **2020年8月8日** 之前交至大会指定主场承建商

# 表格 B5

## 空地展台装修申请

展馆号 \_\_\_\_\_ 展位号 \_\_\_\_\_

展位编号	馆 号			空地面积	
参展商				地址	
参展商负责人		手机		身份证号码	
电子邮箱					
施工单位名称				地址	
施工负责人		手机		传真	
电工		手机		电工证号	
电子邮箱	<b>必填</b> (用于接收审核意见及缴费通知) :				
展位搭建尺寸	长	宽	高	mm	搭建面积 m <sup>2</sup>
搭建层数				第二层面积	m <sup>2</sup>
简述主体结构构造和构件连接方式及其主材料使用说明:					
参展单位承诺:	<p>我单位承诺, 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搭建工程强制性技术规范、标准和《展览会安全管理规定》的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并按规定配置灭火器材, 确保展览期间(含筹、撤展)的展位结构安全和施工安全。对本展位因施工安全问题所引发的展位坍塌、坠物、失火等原因造成现场人员生命及财产损失, 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p> <p>本单位承诺接受大会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切实落实安全保障措施和整改措施, 随时消除隐患, 确保安全。</p> <p>负责人签名: _____ 参展单位(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p>				
施工单位承诺:	<p>我单位承诺, 在进行展位搭建施工中,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搭建工程强制性技术规范, 标准和《展览会安全管理规定》的要求进行施工, 并按照规定配置灭火器材, 确保展览期间(含筹、撤展)的展位结构安全和施工安全。对所承建的展位因施工安全问题所引发的展位坍塌、坠物、失火等原因造成现场人员生命及财产损失, 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所有责任。</p> <p>本单位承诺接受大会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切实落实安全保障措施和整改措施, 及时消除隐患, 确保安全。</p> <p>负责人签名: _____ 施工单位(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p>				

大会指定承建商进行特装施工的参展商请填写此表。

**备注:** 1. 租用空地展台的参展商须于截止日期前, 向主场承建商申报用电并提供详尽图纸(展位装修效果图、平立面图、电气平面图、配电系统图), 图纸上请清楚列明展台之长、宽、高、所有物料及包含之电力设施以供审核。2. 该表格(B5\B5-1\B5-2)连同用电申请表(B6)、所有详尽图纸、施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全部一式两



份并加盖公章，于截止日期前将申报资料快递/交回主场承建商，方为有效。

**请联系大会指定主场承建商：广州市旺昌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联系人：叶柏豪           手机：15919332078

电话：020-34261153   邮箱：298344860@qq.com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琶洲会展创意园 A 栋 506 室

银行账户名称：广州市旺昌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91120100100038022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越秀支行

参展公司名称：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手机：\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盖章：\_\_\_\_\_



请务必将此表于 **2020年8月10日** 之前交至大会指定主场承建商

# 表格 B5— 1

展馆号 \_\_\_\_\_ 展位号 \_\_\_\_\_

## 展位安全用电责任承诺书

为配合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以下简称“展馆方”）做好广交会展馆展览展位安全用电管理工作，明确责任、规范管理、确保安全，营造用电安全可靠的展览环境，根据《广交会展馆安全用电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本单位 \_\_\_\_\_ 作为 \_\_\_\_\_（展览会）（展馆号： \_\_\_\_\_ 展位号： \_\_\_\_\_）的使用单位，与该展位施工承建商特向展馆方承诺：

- 一、严格遵守《规定》，对筹撤展及开展期间因电气违章安装或违章用电所引起一切后果承担直接责任；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 二、指定专人负责本展位在展览筹撤展及开展期间的用电安全保障，做好筹撤展及展出期间的现场值班维护，及时消除用电安全隐患，确保展位安全。
- 三、服从展馆方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切实落实用电安全和整改的措施。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自加盖公章并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承诺书是《展位用电申报表》的必要附件。

参展商：

承建商：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安全责任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安全责任人（签名）：

现场安全责任人或现场电工：

现场安全责任人或现场电工：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请务必将此表于 **2020年8月10日** 之前交至大会指定主场承建商

## 表格 B5-2

展馆号 \_\_\_\_\_ 展位号 \_\_\_\_\_

# 展位搭建安全承诺书

此表于治安、消防报审时送保卫处消防科。

参 展 商:		承 建 商:	
负 责 人:		负 责 人:	
手 机:		手 机:	
特装展位总面积:	m <sup>2</sup>	★注意: 单层限高 4.5 米; 双层限高 6 米。	
展位施工安全管理人员名单:			
安全管理员姓名	责任区域(展位号)	手机	身份证号码
参展商承诺	<p>我单位承诺, 我们将督促设计和承建单位严格按国家有关装修工程强制性技术规范、标准和《展馆消防安全规定》的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 如有违反, 责任自负。</p> <p>负责人签名: _____ (单位盖章)      日期: _____</p>		
承建商承诺:	<p>我单位承诺,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搭建工程强制性技术规范、标准和《展馆安全管理规定》的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 确保展览期间(含筹、撤展)的展位结构安全和施工安全。对所承建区因施工安全问题所印发的展位坍塌、坠物、失火等原因造成现场人员生命及财产损失, 负有不可推卸的管理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p> <p>本单位承诺接受大会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切实落实安全保障措施和整改措施, 及时消除隐患, 确保安全。</p> <p>负责人签名: _____ (单位盖章)      日期: _____</p>		

请务必将此表于 **2020年8月10日** 之前交至大会指定主场承建商

# 表格 B6 用电申请 (机械用电、特装用电均可适用) 展馆号 \_\_\_\_\_ 展位号 \_\_\_\_\_

单位: 人民币元/展期

编号	电箱规格	电费价格 (8月1日前申报)	电费价格 (8月1日及之后申报)	电箱租金
EB-01	6A/220V (1.3KW)	360	470	350
EB-02	10A/220V (2.2KW)	480	625	350
EB-03	6A/380V (3KW)	650	845	350
EB-04	10A/380V (5KW)	880	1145	350
EB-05	16A/380V (8KW)	1150	1495	350
EB-06	20A/380V (10KW)	1350	1755	350
EB-07	25A/380V (13KW)	1600	2080	350
EB-08	32A/380V (16KW)	1900	2470	350
EB-09	40A/380V (20KW)	2350	3055	350
EB-10	50A/380V (25KW)	2880	3745	350
EB-11	63A/380V (30KW)	3400	4420	450
EB-12	100A/380V (50KW)	5700	7410	450

<b>电箱押金</b>	500 元/个
<b>特装搭建涉及到的费用项目</b> (仅对特装搭建商)	空地展台装修施工管理费: 28 元/m <sup>2</sup>
	施工人员证费: 10 元/个
	施工货车证费: 20 元/个

**备注:**

1. 凡申请上述电源的参展商必须租用展馆的电箱。展商所有租用电箱由我方电工负责安装到展位, 电箱开关下桩 (展位内) 的接电工作由展商自行负责, 并由我方电工监管。
2. 以上价格已含租用电箱 1 个及 30 米电缆, 超出部分按以下标准加收电缆费用: 63-100A: 25 元/米、150A: 40 元/米、200A: 50 元/米、250A: 70 元/米。
1. 租用空地展台的参展商请同时填好 B6 表, 连同所有详尽图纸、施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全部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 于截止日期前快递/交回主场承建商, 方为有效。
3. 参展商所有提前申报需缴纳的款项, 请最晚于展会进场前 5 天汇出。请勿以私人名称汇款, 大会承建商在发票中开具的单位名称将与汇款单位一致, 并只对款项确认到帐的项目予以安排配送。



**4. 超过限期申请将加收 20%附加费，现场订购则加收 50%附加费。**

请联系大会指定主场承建商：广州市旺昌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联系人：叶柏豪 手机：15919332078

电话：020-34261153 邮箱：298344860@qq.com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琶洲会展创意园 A 栋 506 室

银行账户名称：广州市旺昌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91120100100038022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越秀支行

参展公司名称：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手机：\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盖章：\_\_\_\_\_

## 九、展具租赁注意事项

- (1) 需要增加租赁展具的参展商请于截止日期 2019 年 8 月 10 日（含）前将《展具租赁申请表》详细填妥后传真或 E-mail 至主场承建商“广州市旺昌展览策划有限公司”，为确保工作效率请发送申请后必须致电确认接收情况，避免因机器或网络原因而导致无受理申请。传真号码及 E-mail 详见《展具租赁申请表》。
- (2) 展具租赁费用请在 2020 年 8 月 12 日（含）前汇入致主场承建商“广州市旺昌展览策划有限公司”账户。以到账为准（款项请注明“展具租赁”）
- (3) 以个人账户或非本公司账户汇入的款项，请务必注明参展商名称、展位号及款项用途，否则可能导致主场承建商“广州市旺昌展览策划有限公司”无法确认收款情况而延误服务。
- (4) 截止日期 2020 年 8 月 10 日（不含）后申请将加收附加费。
- (5) 预订的展具将会在我司收到参展商通知后的 90 分钟内送到展位，11 点前现场租赁的展具将在收费后 60 分钟内送到贵司展位，现场租赁的展具将在收费后 120 分钟内送到贵司展位。
- (6) 预订的服务只有主场承建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收到全款后，方为有效；否则按逾期申报办理。
- (7) 主场承建商收到《展具租赁申请表》后，将在两个工作日内签名确认回传。
- (8) 申请表上的价格为整个展期租赁费用。
- (9) 主场承建商有权拒绝受理逾期的申请。

## 十、大会推荐酒店

订房请联络组委会：毛小姐 17702087702/020-32160416

参展商可直接提前与酒店联络人预定。

E-MAIL: 3345574736@qq.com

酒店名称	酒店地址	房间类型	会务价格
 HOMIES HOTEL 广州轰谧斯酒店 ★★★★★	天河区中山大道中 358 号， 距离展览馆车行约 30 分钟， （有车接送）。网址： <a href="http://www.homieshotel.com">www.homieshotel.com</a> 备注：必须与酒店罗小姐定房 才可享有此优惠价格 联系人：罗小姐 13533020491 020-82568268	商务大/双床房	328 元/间/晚（含双早）
		豪华大/双床房	368 元/间/晚（含双早）
		行政大/双床房	438 元/间/晚（含双早）
		豪华行政套房	580 元/间/晚（含双早）
 琶洲酒店 PAZHOU HOTEL ★★★	海珠区新港东路 37 号， 距离展览馆车行约 2 分钟， （有车接送）。网址： <a href="http://www.pazhouhotel.com.cn">www.pazhouhotel.com.cn</a> 备注：必须与酒店夏小姐定房 才可享有此优惠价格 联系人：夏小姐 13418132931 020-22085758	精致单人房 （无窗）	150 元/间/晚（含 1 位早餐）
		商务双人房	255 元/间/晚（含 2 位早餐）
		高级商务大床房	330 元/间/晚（含 2 位早餐）
		高级商务双床房	300 元/间/晚（含 2 位早餐）
		豪华三人房	400 元/间/晚（含 3 位早餐）
 铂顿国际公寓 POLTTON INTERNATIONAL SERVICE APARTMENT ★★★	海珠区新港东路 43 号， 距离展览馆车行约 2 分钟 网址： <a href="http://www.bangtaihotel.com">www.bangtaihotel.com</a> 备注：必须与酒店林小姐定房 才可享有此优惠价格 联系人：林小姐 18026299609 020-89572988	高级大床房	278 元/间/晚（无早餐）
		高级双床房	298 元/间/晚（无早餐）
		豪华双床房	308 元/间/晚（无早餐）
		商务复式双床房	358 元/间/晚（无早餐）
		商务复式三床房	428 元/间/晚（无早餐）



## 十一、展品运输服务（国内展品）

### 1. 国内展品运输指南： （按一般展示用品）

大会指定展品运输商（海外展品）

金怡国际展运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谭臣道98号

运盛大厦26楼

电话： 852-2563 6645

传真： 852-2597 5057

电邮： samson@jes. com. hk

联系人：伍卓贤先生

国内联系单位

广州金怡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东风中路501号东建大厦西座2005室

邮编： 510045

电话： 020-8355 8653, 8355 9738

传真： 020-8355 3765

电邮： frank@jes. com. hk

联系人：梁锦常先生 135 7049 9960

### 2. 展品运输途径及广州收货人：

（一）参展商若有任何境外展品需由港澳台地区或其它国家运往广州参加上述展览会，请于2020年7月20日前电邮 samson@jes. com. hk 或传真 + 852 2597 5057 与香港金怡展运（伍卓贤先生）联系海外运输的门到门服务。

（二）金怡展运可提供在国内上门提货并将展品运至展台的门到门服务，如参展商需要这种服务，请于2020年8月10日前与我公司广州办事处联系。

（三）参展商可将展品自行安排发运至广州、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琶州展馆。请于2020年8月26至27日将展品运至广交会琶州展馆外与我司办理现场交接手续。请参展承运者留意行车路线，现场必须遵守广交会琶州展馆工作人员交通指挥及进、出馆安排。（按主办单位最后通知为准）展品若晚于进馆规定的时间到达馆外现场接货其所产生场地加班费由参展承运者负责。

广州琶洲展览馆广交会展馆

现场操作部：冯伟斌先生（金怡展运）

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380号

电话：1360 287 1565

请填写《国内展品现场托运表格》传真至020-8355 3765广州金怡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四）参展商亦可将展品自行安排发运通过汽车快运或空运至广州。参展商在办理货物托运时，请在相关的货运单证（提货单）上准确注明收货人：

广州金怡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20-8355 9738

联系人：冯伟斌先生

广州市东风中路501号东建大厦西座2005室

传真：020-8355 3765

邮编：510045

《展品收货人名称请按此标准填写，同时谨记不要将展览会或展馆名称，参展商及主办单位作为收货人，以免提货困难及延误到场布展。》



3. 展品运至广州到货日期：（展品早于集货日期前到达，将会产生仓储费用）  
汽车快运 / 空运 2020 年 8 月 25 至 26 日

4. 到货通知：

展品发运后，参展商必须于发货后 24 小时内传真 020 - 8355 3765 通知我公司广州金怡展览服务有限公司。通知中请注明展览会名称、展台号、发货站、到货站、发货日期、货运单号、件数及重量，并将提货原始凭证明快件方式寄到收货人地址以便及时提货。

5. 展品包装：

展品的包装材料应牢固耐用适合反复装卸，符合国内各种运输方式及托运的规定和要求。大件展品须使用 螺丝固定，重件展品必须在包装箱上标明起吊重心、铲点、禁止倒置等... 易碎展品包装箱外标明向上和防 压标志。

运输标记

展览会：2020 中国（广州）国际老年健康产业博览会

参展商：

展台号：

重量：

尺码：

箱号：

（备注：请用 1 / 10, 2 / 10 ... 10 / 10 列明箱号）

6. 保险：

我司的货运收费是以展品的体积或重量收取，而不是按展品的价值来计算。因此，所收的费用不含保险费在内。为了参展商的保障与利益，建议参展商自行购买展品的全程保险，包括展期内保险及责任事故的保险。参展商请备妥保险合同文本或其副本，以备可能在展览现场发现短少，残损时申报检验之用。

7. 付款方式：

请参展商到达展览会现场后与我司工作人员联系办理相关手续并以现金方式支付我司运费。来程款项须在进馆前支付，回程费用须在闭馆前完全支付，参展商付清费用后方可提货或送货。

- 展商需用我司名义在展馆现场接货或寄存，但由展商自行进馆的展品，我司收取手续费人民币 100.00 元/票，并收取仓储费。
- 特殊费用 - 所有费率在非我司控制的特殊因素影响而情况下，将会有所调整，如燃油涨价，运费增加，保险费增加等等。
- 在展览前、期间或展览后，无论全部或部分使用金怡的服务，无论以口头、书面或行为方式所提出的额外服务要求，都表示您已清楚并接受上述各项条款。
- 由展品的重量或体积引起的争议，应遵循中国的有关规定重新丈量以确定计费重量。

8. 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按每件展品不超过 300 x 230 x 250 cms 或 3000 公斤计算）

1a	广州提货：(来程段)	
	从汽车站或机场提货运至展台协助开箱就位	
	不含展品组装安放及空箱保管服务	人民币 260.00 元 / 立方米 / 吨
	汽车快运 / 空运	最低收费 2 立方米 / 展商 / 票
	空运货体积，重量按 6 比 1 换算（1 立方米 = 166.7 公斤），对于空运单的重量收费按择大计收。	
	由我方提货，如外包装没有损坏的货物，其内部所产生的任何破损，我方概不负责。（汽车站，机场的	
	杂费，按实报实销)	
1b	返程运输：返程段收费与来程相同不含托运费	
2a	展馆现场服务（馆门口接货进馆）	
	从馆外接货，卸车及运至展台协助开箱 不含组装安放及空箱保管服务	人民币 90.00 元 / 立方米 / 吨 最低收费 1 立方米 / 展商 / 票
2b	闭馆现场服务（馆门口交货出馆）	
	从展台协助装箱接货运至馆外装车 不含组装拆卸及空箱保管运送服务	人民币 90.00 元 / 立方米 / 吨 最低收费 1 立方米 / 展商 / 票
3a	展场空箱保管服务（如需）	人民币 10.00 元 / 立方米 / 天
	空箱仓存费	最低收费 1 立方米 / 展商
3b	空箱搬运服务（如需）	人民币 20.00 元 / 立方米
	从展台提取空箱至保管仓库	最低收费 1 立方米 / 展商
4.	超重或超限度附加费单	
	单一展品重量超过 3 吨则需加收超重附加费	人民币 260.00 元 / 吨（由首 1 吨开始计算）
	单一展品体积超过 300 x 230 x 250 cms 须加收 20% 附加费	
5.	展品组装费（立起、放倒、特殊组装及二次移位）	
	3 吨铲车	人民币 180.00 元 / 小时 / 台
	5 吨铲车	人民币 260.00 元 / 小时 / 台
		最低收费 2 小时计算
6.	吊机组装或装卸	分别报价
	国内门对门服务（如需）	
	展品从展商厂房外提货至展台往返	分别报价
➤	展品若晚于主办规定的进馆时间到达馆外卸车，展品如需现场接货或暂存，其所产生的工人与机力	
	加班费用，将再另行报价。展品如需用吊机在车上装卸，请提前通知及费用另议。	
➤	上述费用不含保险，展场加班费，仓储费用等或如有任何上述未有提及之收费，将再另行报价。	
➤	我司所提供的一切服务和经营活动皆遵照我们的标准营业贸易条款执行，全文供索取。	
➤	如需开具体的发票，所有上述收费项目须相应加收 6% 增值税。	



展品托运表格 (FORM A)

参展商 : \_\_\_\_\_  
 展台号 : \_\_\_\_\_  
 联络人 : \_\_\_\_\_  
 电话 : \_\_\_\_\_  
 传真 : \_\_\_\_\_  
 电邮 : \_\_\_\_\_

展品名称	件数	长(M)	宽(M)	高(M)	体积(M3)	重量 (公斤)	拆箱	装箱	备注
总立方数:						总重量:			

- 所需服务: 请在对应的方格内画 X
- a. 从广州汽车快运站 / 机场接货至展台  汽车  机场
  - b. 展览馆现场接货  进馆  出馆
  - c. 展品现场拆箱 / 装箱  拆箱  装箱
  - d. 空箱运送服务
  - e. 门对门来回程运送

本公司同意金怡展运的运输指南细则及费用。有关货运费用由我司在进馆前支付。若需办理回运手续，请提前支付回运费用，未收到预付款前不予办理托运手续。如需开具体的发票，所有收费项目须相应加收 6% 增值税。

公司盖章及签署 : \_\_\_\_\_

姓名及职位正楷书写 : \_\_\_\_\_

日期 : \_\_\_\_\_

注 : 表格填写完毕后, 请传真: 20-8355 3765 广州金怡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 联系人: 梁锦常先生



## 十二、展品运输服务（海外展品）

广东怡高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Mina Mo(莫冬梅)

邮箱: [mina\\_biz@joyhigh.com](mailto:mina_biz@joyhigh.com)

电话: +8620-3889 1919-802

手机:8620-139 241 06098

传真: +8620-3889 1506-802

网址: [www.joyhigh.com](http://www.joyhigh.com)

承运须知

1、国外产品（香港货物运输）：

- (1) 货物清单及发票在 8 月 8 日前发到物流公司。
- (2) 货物抵达香港机场或港口或物流公司指定收货仓库时间不迟于 8 月 2 日。
- (3) 由相关物流公司安排在香港口岸或机场收货清关配送到广州展馆。
- (4) 如下费率供贵司参考：

路线：香港车运到广州

1) 空运到货香港机场 USD8.50/kgs+USD400/bill

价格包括香港空运公司本地费用，香港到广州展馆的运输费用，清关手续费，单证费用，堆存费用，税金及配送到展位的搬运费用。

2) 海运到货香港码头 USD8.00/kgs+CFS:USD42/CBM +USD500/bill

价格包括香港拼箱公司本地费用，仓库费用，香港到广州展馆的运输费用，清关手续费，单证费用，堆存费用，税金及配送到展位的搬运费用。

3) 快件到货我司香港指定仓库 USD8.00/kgs+USD100/bill

价格包括香港仓储费用，香港到广州展馆的运输费用，清关手续费，单证费用，广州堆存费用税金及配送到展位的搬运费用。

4) 价格会根据清单及货量另行确认，如普货量大价格可根据实际情况下调。

费用不含起运地到香港的运输费用。

5) 请尽量使用中性小纸箱包装。

6) 部分产品过关时会因应清关要求换掉原进口时的外箱包装

7) 部分产品过关时会发生抽样或扣关的情况而出现短少。会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通知贵司。

8) 海空运提单收货人及通知人请在发货前向物流公司另行咨询。

9) 如有其它疑问请及时向物流公司了解。

## 十三、交通指引

### 飞机：

**Opt. 1 出租车：**广州白云机场—琶洲·广交会展馆 共行驶 37.7 公里，费用约 114 元；

**Opt. 2 地铁：**乘坐 地铁三号线北延段（坐 12 站）到地铁体育西路站转乘 地铁三号线（坐 3 站）到地铁客村站转乘 地铁八号线（坐 4 站）到地铁琶洲站 A 出下；

**Opt. 3 公交车：**乘坐 机场快线 10 号线（坐 1 站）到机场快线琶洲会议酒店站下，走到双塔路站转乘 旅游公交 3 线（坐 4 站）到广交会展馆站下。

### 高铁：

**Opt. 1 出租车：**广州火车南站—琶洲·广交会展馆 共行驶 21.2 公里，费用约 63 元；

**Opt. 2 地铁：**乘坐 地铁二号线（坐 8 站）到地铁昌岗站转乘 地铁八号线（坐 8 站）到地铁琶洲站 A 出口下；

**Opt. 3 公交车：**从广州火车南站走约 330 米到广州南汽车客运站(南站北路)乘坐 番 145 路（坐 15 站）到大石站下，过马路往右走到另一个大石站转乘 304 路（坐 9 站）到广交会展馆站下。

### 火车：

#### 广州火车站—琶洲·广交会展馆

**Opt. 1 出租车：**共行驶 15.9 公里，费用约 48 元；

**Opt. 2 地铁：**乘坐 地铁二号线（坐 7 站）到地铁昌岗站转乘 地铁八号线（坐 8 站）到地铁琶洲站 A 出口下；

**Opt. 3 公交车：**从广州火车站走约 40 米到广州火车站总站(3)西面乘坐 211 路（坐 10 站）到远安路站转乘 229 路（坐 13 站）、 高峰快线 59（坐 11 站）到广交会展馆站下。

#### 广州东站—琶洲·广交会展馆

**Opt. 1 出租车：**共行驶 9.2 公里，费用约 29 元；

**Opt. 2 地铁：**乘坐 地铁一号线（坐 2 站）、 地铁三号线北延段（坐 2 站）到地铁体育西路站转乘 地铁三号线（坐 3 站）到地铁客村站转乘 地铁八号线（坐 3 站）到地铁琶洲站 A 出入口下；

**Opt. 3 公交车：**乘坐 旅游公交 3 线（坐 14 站）到广交会展馆站下。

### 地铁：

**Opt. 1：** 地铁 8 号线在**琶洲站 A** 出口出站，到广交会展馆 A 区



**公交车:**

公交车: 乘坐 229、239、262、304、582、B7 快线, 在广交会展馆站下车。

**自驾车:**

经行:

华南快速干线—新洲站—新港东路—广交会展馆 A 区

科韵路—琶洲大桥—新港东路—广交会展馆 A 区

猎德大桥—新港东路—广交会展馆 A 区

客村立交—新港东路—广交会展馆 A 区